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傅美華

邱意豪
邱意凱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邱鶴銘

被告 邱鶴鈞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80,22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5年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1月2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3,810,991元【計算式：53,580,220元×（8+325/366）×5%=23,810,99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,391,211元（計算式：53,580,220元+23,810,991元=77,391,2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3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92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